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農授糧字第1151186199號

修正「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糧食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輸出入稻米同意文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稻米品項，其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一）稻穀CCC Code：1006.10.00.00-0。

（二）糙米CCC Code：1006.20.00.00-8。

（三）其他全碾或半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CCC Code：1006.30.00.90-7。

（四）糯米CCC Code：1006.30.00.10-4。

（五）碎米CCC Code：1006.40.00.00-4。

三、申請人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出口稻穀或糙米者，並應敘明用途。經本部審核同意後，核發輸出同意文件。但有下列各款情形，應另檢具相關文件：

（一）為試驗研究用之輸出稻穀或糙米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輸出具有品種權之稻穀或糙米者，應檢附植物品種權人授權或同意出口證明文件。

（三）農民自產自銷者，或個人及團體之民間公益捐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輸出白米、糯米或二者重量合計在六公斤以下，輸出人於出口報單輸出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具通關代碼「AGG9999999990」者，免依前項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本部逕予同意出口。

四、國內試驗改良場所育成之品種，未經命名推廣或命名推廣未達五年者，其稻穀或糙米不得輸出。但雜交一代之稻穀或糙米、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申請稻米進口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進口稻穀或糙米者，並應敘明用途。經本部審核同意後，核發進口同意文件。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文件：

（一）進口稻穀或糙米作為種子供田間種植生產使用者，應檢附：

1、種苗業登記證明文件。

2、非基因改造種子證明文件。

3、具有品種權之品種，應檢附品種權人授權或同意於國內種植之證明文件。

4、品種特性說明書。

5、種植計畫書：應包含種植時間、種植地點、種植面積、栽培管理方式、防範種子外流作法及行銷規劃等事項。

(二) 進口稻穀或糙米作為學術交流或試驗研究用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輸入白米、糯米或二者重量合計在六公斤以下，輸入人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具通關代碼「AGG9888888880」者，免依前項申請稻米進口同意文件，本部逕予同意進口。

六、業者進口稻穀或糙米作為種子供田間種植生產使用者或單次進口稻米數量達十公噸以上者，應於通關後二週內，依進口報單每批取樣約一千公克，並分成二份，一份自行保存半年，另一份送本部農糧署當地分署。未提供樣品者，本部農糧署將派員抽查。

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樣品時，應敘明報單號碼、進口商名稱、進口國別、進口日期、進口米種類、總數量等資訊。

七、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部審核申請案件應考量國家糧食安全、國家利益、品種育成、國內稻米產業發展、國內農民權益及政策需要因素，作為准駁依據。

八、本部受理申請後，依申請速別，分為急件及一般件之書面文件逐案審查。急件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個工作日、一般件自受理申請日起六個工作日為準駁之決定。經審查資料欠缺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或審查不予核發者，所繳規費無息退還。

九、本出口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次日起二個月；進口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次日起一個月。

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EXPORT PERMIT

第 頁	共 頁
-----	-----

1. 申請人 Applicant		4. 目的地國別 Country of Destination				
2. 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5. 轉口口岸 Transhipment port				
3.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 買方國家、進口業者名稱、住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importer				
13. 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A. 法令依據：糧食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				
B.						
C.						
D.						
E.						
F.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7. 項次 Item	8.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or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 C, C Code		10. 數量 Q' ty	11. 單位 Unit	12. 總淨重 NetWeight

2. 證書提供方式：

出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欄位如下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統一編號	1.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2. 如為個人，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3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4	目的地國別	應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家，免填目的地港口，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5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6	買方國家、進口業者名稱、住址及電話	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別，可免填地址。右上角框內列國別代碼。
7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 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 C.C.C.號列。
8	貨品、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貨品規格係指長短、大小、等級等。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10	數量	指出口之數量。
11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12	總淨重	指出口之總淨重(公斤)。
13	備註	倘出口稻穀或糙米者，並應敘明用途。

附件二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IMPORT PERMIT

受理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適用貨品：稻米攜帶及郵遞
第 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第 頁	共 頁
-----	-----

1. 申請人 Applicant		4. 原產地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2. 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5. 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3.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 賣方國家、出口業者名稱、住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exporter			
13. 備註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A.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B.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C.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D.					
E.					
F.					
G. 法令依據：糧食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海關進口稅則第十章增註。					
H.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I.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7. 項次 Item	8.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 C. C Code	10. 數量 Q' ty	11. 單位	12. 總淨重 NetWeight

1.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證書提供方式：

進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欄位如下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統一編號	1.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2. 如為個人，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3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4	原產地國別	應填列貨物製造的國家或對產品進行實質性改變生產的最後國家。
5	起運口岸	貨物最初起運之口岸或輸出之口岸。
6	賣方國家、出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填列賣方國家(出口國家)、出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7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 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 C.C.C.號列。
8	貨品、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貨品規格係指長短、大小、等級等。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10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11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12	總淨重	指進口之總淨重(公斤)。
13	備註	倘進口稻穀或糙米者，並應敘明用途。